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陕人社函〔2025〕308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度陕西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国防科技工业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就2025年陕西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学科

陕西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所属单位中小学、幼儿园（保育院）在职在岗教师，可根据自身专业、学历、任职年限及工作业绩情况，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学科定为：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德语等）、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科学、物理、化学、生物、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劳动、综合实践活动、心

理健康、五大领域、特殊教育、少先队活动（仅限少先队课专职教师）。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2. 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立德树人，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4.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从2021年开始，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专业课学习不少于56小时，其中2023年-2025年专业课面授学习不少于16小时。

5. 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6. 身心健康。

（二）学历资历、科研业绩条件详见《中、高级教师申报条件说明》（附件1）。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人员；
2.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

3.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被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国家规定任职年限条件上至少延迟3年申报。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三、材料申报

(一) 个人申报(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电子支撑材料。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对于符合破格条件的申报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生成JPG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本人确认填报无误后，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二) 单位审核公示(2025年9月10日前完成)。各用人单位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对照申报条件(附件1)审核申报人员信息，将《一览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推荐。

(三) 主管单位审核(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负责审核本系统用人单位提交的参评人员申报

材料。审核通过后由系统导出汇总花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不通过的材料，填写审核意见后退回推荐单位。

（四）评审公示。按照职称评审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中小学教师，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任职条件，由各单位在职称申报系统中报送确认材料。

（二）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转换到中小学教师岗位，须在中小学教师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条件，在职称申报系统中提交申请材料。

（三）基层倾斜政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有关要求，对符合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 号）相关规定的申报人员，予以政策倾斜。

（四）绿色通道考核认定。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 号）的申报人员，通过所在学校（单位）线下报送一式七份考核认定

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教学工作量、班主任或主持社团工作经历、示范观摩教学或学术报告、培养和指导本学科教师、教师评议优秀率、论文论著、教科研课题等。

（五）担任领导职务人员推荐比例。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中，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30%（含职称确认、职称转换人员）。领导职务包括：校级党组正副职、校长、副校长，幼儿园正副园（院）长。

（六）任职年限及论文要求。申报人员的学历、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申报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2025年8月25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专辑、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申报论文。申报人员需从本人近一学年教案中选择3-4课时教案生成JPG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

（七）参加微型课答辩的要求。申报一级教师、高级教师的参评人员均须参加微型课答辩，达到合格及以上人员方可参加评审，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五、收费标准

按照规定，中级职称评审费为200元/人、高级职称评审费为400元/人。各参评单位统一收取评审费后集中缴纳。

联系人：李鹏宇 18191871831

技术支持工作群：909442571

- 附件：1. 中、高级教师申报条件说明
2. 中、高级教师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3.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附件 1

中、高级教师申报条件说明

一、一级教师申报条件

1.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能根据任教学科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年龄特征设计教学活动，并将思想道德教育渗透于课内外活动中；

2. 扎实掌握任教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任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专业技能较强，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教学效果好；

3. 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近四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持后取大专学历，须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9 年，近四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在幼儿园、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近五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5. 具有一定的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

6. 在单位组织的测评中，评议优秀率达到 80%以上；

7. 申报一级教师职称除具备以上条件外，任现职以来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一线教师：高中教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初中教师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以上学历；高中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60 课时以上，初中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80 课时以上，小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480 课时以上，幼儿园教师承担过幼儿教育教学工作；有 1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或者 2 年以上主持辅导学生社团活动经历；教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每学年均执教过校级以上本学科公开课；参与完成本学科县（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完成本学科校本课题 1 项以上，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

(2) 校级领导：高中校级领导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初中、小学及幼儿园校级领导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任职以来，高中校级领导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120 课时以上，初中校级领导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130 课时以上，小学校级领导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160 课时以上，幼儿园校级领导承担过幼儿教育教学工作；参加工作以来有 1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或者 2 年以上主持辅导学生社团活动经历；中小学、幼儿园校级领导参与完成本学科县（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完成本学科校本课题 1 项以上；作为第一作者在教育学期刊上公开发表本学科专业文章 2 篇以上；任职以来，中小学、幼儿园校级领导教育教学方法

灵活多样，每学年均执教过校级以上本学科示范课。

二、高级教师申报条件

1. 根据任教学段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年龄特征，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學生身心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或主持辅导社团等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2. 对任教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

3.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进、校本研修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4. 治学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成绩显著，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

5. 能发挥教育专业带头人的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同学科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6. 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近两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或者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持后取本科学历，须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近五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或者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初中累计从事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满20年，持后取大专学历，须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5年，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近五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7. 具备较好的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并在实际教学与校本研修中取得良好应用效果；

8. 在单位组织的测评中，评议优秀率达到 85%以上；

9. 申报高级教师职称除具备以上条件外，任现职以来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一线教师**：具备下列 12 项条件中的 6 项（其中第①项至第⑤项为必须项）：

①高中教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初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②高中、初中及小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40 课时以上，幼儿园教师承担过各年龄段幼儿教育教学工作；③有 3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或者 4 年以上主持辅导学生社团活动经历；④承担过本学科县（区）级以上公开课，或者在县（区）级以上教学活动中作本学科教学教研工作经验交流或讲座；⑤主持完成 1 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 2 项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⑥培养、指导 2 名以上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使其在本学科教学方面获得县（区）级以上奖励；⑦作为第一作者在教育学期刊上公开发表本学科专业文章 2 篇以上；⑧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⑨作为编者参与教科书编写，且教科书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通过；⑩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科研部门组织的本学科各类课堂教学评选中获一等奖以上；⑪担任 3 年以上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许可的教育教学学术组织专家或省级学术刊物

编委；⑩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获奖文件为据），在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中获奖。

（2）校级领导：具备下列 9 项条件中的 6 项（其中第①项至第⑤项为必须项）：

①高中校级领导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初中、小学及幼儿园校级领导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②任职以来，中小学校级领导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80 课时以上，幼儿园校级领导承担过各年龄段幼儿的教育教学工作；③参加工作以来有 3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或者 4 年以上主持辅导学生社团活动经历；④承担过县（区）级以上的经验交流或讲座 1 次以上；⑤主持完成 1 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 2 项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⑥作为第一作者在教育学期刊上公开发表本学科专业文章 3 篇以上；⑦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⑧在县（区）级以上教师培训工作中主讲培训专题或承担跟岗实践任务 2 次以上；⑨任职以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荣获县（区）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三、破格条件

对业务水平高，业绩贡献大的优秀教师，符合高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条件，并满足以下要求的申报人员，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班主任（社团）工作年限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教师职称。

1. 二级教师符合下列两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一级教师。

(1) 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刊物上发表本学科专业文章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以上；

(2) 参与完成本学科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至少 1 项，并主持完成县（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3) 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4) 在乡镇以下中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连续工作满 20 年。

2. 一级教师符合下列两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

(1) 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刊物上发表本学科专业文章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至少 2 篇；

(2) 参与完成本学科省级教科研课题至少 1 项，并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3) 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4) 在乡镇以下中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连续工作满 25 年。

四、其他条件

1. 县级以上（不包含县级）中小学教师所教学科均须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一致或相近（确因工作需要且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能完全胜任现岗位工作的教师除外）。

2. 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农村学校任教 1 年或薄弱学校任教 3 年经历，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申报一级教师；申报高级教师时，必须具有农村学校任教 1 年或薄弱学校任教 3 年经历。

3. 以管理为主的教学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一线教师的三分之一。

4. 申报人员需按照要求提交近一学年本人申报学科的教学设计。

5. 校级领导不足规定“近五年”的，按实际在岗或在职年限执行。

6. 陕西省“三级三类”骨干体系入选教师在业绩成果同等或相当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五、专有词语说明

1. “一线教师”指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的专任教师，及未担任校级领导职务的、以管理为主的教学人员；“校级领导”指中小学、幼儿园正副职领导（含党组织正副领导）。

2. “公开发表”指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的正式期刊上发表文章，正式期刊均有CN刊号。“公开出版”指由国家审定的出版单位出版，出版物有书号。

3. “教科研论文”指在本专业领域正式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且申报人为独著者或第一作者。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

4. “课题”指各级教育科学规划部门批准设立的课题。课题主持人仅指学术主持人。各层级教科研课题均须有完整的开题、中期和结题报告。

5. “公开课”指由校、区/县、市、省四级教研部门组织的，

通过师生的课堂活动来展示教法与学法、策略和技巧的教学研究活动，如研讨课、示范课、观摩课、网络平台直（录）播课等，不包含微课、赛教课；

6. “政府奖励或称号”指党委、政府的综合性表彰，不包含教育教学单项奖；

7. “骨干教师”指陕西省“三级三类”骨干体系教师；

8. 校级领导“任职以来”指申报人担任校级领导职务以来。

附件 2

中、高级教师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为方便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凡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其申报材料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申报：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大小不能超过 600K。上传过程中，若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按操作说明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将图片处理成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应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上传规则

(一) 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大小不超过 1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蓝色背景，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 证件电子图片。在系统的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可选择上传。

(三) 评审申报材料。在系统的申报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

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2. 近五年年度考核证明材料：应有明确的考核等次并加盖单位印章。

3. 教育教学能力免试证明材料。

4.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证书或证明材料。

5. 电子化教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需从本人 2024-2025 学年教案中选择 3-4 课时教学设计扫描（或拍照）上报，图片数量不多于 20 张。

（四）评审表。根据申报人员录入的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评审简表》。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附件 3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经审查，XX 同志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和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其《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已按照规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的任何反映。经研究，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中、高级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